

湖南文理学院数理学院

数理学院师范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教育理念，保证所培养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在工作5年左右达到专业的培养目标，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以及“中学二级师范认证标准”、物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师范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

第三条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四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分析法和基于毕业生、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的定性分析法等方法进行。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4 个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评价方法一般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专业任课教师、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毕业生）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评价法：首先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3 门以上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

指标点直接达成度= Σ (权重*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毕业要求达成度= \min {相应指标点直接达成度}。

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基于问卷调查及调研的定性评价法：主要通过对应届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的问卷调查进行定量分析，结果分为非常符合、大部分符合、基本符合、大部分不符合和完全不符合五个档次。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计算方法如下。

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 $(\text{“非常符合”选项数} \times 10 + \text{“大部分符合”选项数} \times 8 + \text{“基本符合”选项数} \times 6 + \text{“大部分不符合”选项数} \times 4 + \text{“完全不符合”选项数} \times 2) / (\text{所有等级选项数} \times 10)$ 。同理，计算出其他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值。

第五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

第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